

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文件

江服教发〔2021〕77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要求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21〕13号文件）精神，我校将组织开展 2021 年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要求。

1. 各学院（部）推荐本部门获评省级一流课程、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及省级虚拟仿真项目的课程进行申报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对申报推荐课程的内容、教学活动和所有材料进行全面核查，对课程团队以及课程政治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严格把关。参与申报所有团队成员均须由其所在学院党总支出具政治审查意见。

二、课程要求。

1. 申报课程需注重其示范作用，以“专业课”（包括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）为主，建立完整的“课程群”，把优势学科、优势专业和优势课程作为推荐范围。

2. 未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本科课程；非本科课程；运行不满两个学期或周期的课程；已申报过但未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再次申报的课程；申报个人和团队成员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课程；政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课程；所提供材料无法支撑其课程两性一度要求的课程均不符合推荐要求。

3. 申报课程负责人、团队主要成员（原则上排名前三，含负责人）只能参与申报一门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。

4. 申报推荐课程须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，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、良好的教学效果，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。

三、填报要求。

1. 线上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，应突出优质、开放、共享等特征，并配套良好的教学支持服务。这两类课程认定流程和评审标准比较成熟，可以按照 2017-2019 年的要求准备相关的材料，尤其是课程平台的运行数据。

2. 线下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和社会实践课程，要因地、因校、因课制宜，强调课程内容与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创新，并具有一定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3. 《申报书》（模板）和《申报说明》详见附件，亦可在“国

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工作网（www.chinaooc.cn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网”）查阅。

四、材料报送。

各课程负责人要在5月14日前，将申报书文本材料（A3中缝装订，一式两份）交至教务处教学建设科董少武；于6月1日-20日期间，在工作网上填写申报书及上传相关材料。

五、相关联系人及电话

1. 材料报送联系人：董少武，联系电话：0791-87302644、15190228657

2. 填报咨询及技术支持：

（1）“工作网”联系人：张秀芹，电话：010-58581673；技术支持：陈老师，电话：18612096969。

（2）有关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填报咨询，联系人：王妍，电话：010-58582357，010-58581546，010-58582301；技术接口联系人：韩老师，电话：010-58582364。

附件：1. 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2. 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说明

3. 课程数据信息表

4. 线上课程申报书（第二批）

5.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申报书（第二批）

6. 线下课程申报书（第二批）
7.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申报书（第二批）
8. 社会实践课程申报书（第二批）

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5 月 8 日